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

第十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11 時
- 二、地 點：台北凱達飯店 3 樓宴會廳 記錄：陳姿宇
(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167 號)
- 三、出席人員：應到(個人 224 人+團體 77 人)，實到(個人 61 人+團體 18 人，委託(個人 55 人+團體 18 人)，缺席(個人 108+團體 41 人)，詳如簽到表。
- 四、主席致詞：(略)
- 五、介紹長官及貴賓暨致詞：(略)
- 六、工作報告：(請參照本會工作行事曆)
- 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 113 年度收支決算表、113 年度資產負債表、113 年度財產目錄、113 年度政府機關經費輔助一覽表、113 年度捐贈收入、113 年度現金出納表、113 年度財務報告檢查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會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會 114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總表、114 年度收支預算表，提請討論（詳如附件）。

說 明：本案業經 113 年 12 月 14 日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並奉體育署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經費。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會 114 年聘僱工作人員及薪資一覽表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辦理。
(二) 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7 日本會第 13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三) 本會目前聘用專職人員及薪資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案由五：本會團體及個人會員名單詳如附件，提請確認。

說 明：

- (一) 依據中華民國拳擊協會組織章程第十條明訂：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出會。
- (二) 本會第1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查會員資格依據會費繳納統計至114年3月31日計有合格個人會員212位團體77個。
- (三) 本會114年目前會員人數追蹤至6月13日繳費情形統計更新如下，詳如附件。

	團體會員	個人會員	備註
114年合格會員 (已繳 114.1.1~12.31)	77	224	享有會員權益
超過一年未繳會員 (113.1.1~114.12.31)	20	117	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僅今年未繳會員 (114.1.1~12.31)	53	81	停止享有會員權益
連續兩年未繳會員 (112.1.1~113.12.31)	23	83	自動出會
本會會員總人數統計	77	224	個人+團體共 301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本會會章修正事宜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案業經114年6月7日本會第13屆第7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二) 第一條擬新增本會英文名稱 Chinese Taipei Boxing Association.
- (三) 有關世界拳擊總會(World Boxing)於本年3月已獲國際奧會(IOC)承認，亞洲業已成立新的拳擊總會(Asian Boxing)，本會已申請為其會員，現將會章配合修正為正確名稱。
- (四) 本會會章各團體會員原訂參與會員大會代表為1位，現擬修正至多得3位，俾供各單位派員出席代表保有彈性，能夠順利出席與會。
- (五) 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依據教育部體育署性別平等政策要求，納入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為原則。

決 議：全體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許文彬會員發言：

- (一) 請協會官網相關資料應訂時更新。
- (二) 請協會製發第13屆各委員召集人及委員聘書。
- (三) 請協會考量B、C級裁判教練講習由各縣市辦理。
- (四) 請協會公布每次國手選拔及總統盃裁判長及裁判名單。
- (五) 不支持協會裁判長人選就要受到莫名紀律處分。
- (六) 委員解職或改聘為何未通過理監事會議。
- (七) 協會應多尊重委員會職權，不應行政權強行介入。

秘書長回應：有關許老師臨時動議書面已收迄，屬於協會行政該為而未處理部分，將要求秘書處同仁盡快辦理完成，講習會部份因前屆委請地方辦理有諸多疏失未能改善以致證照管理衍生許多問題，協會非常重視裁判教練講習的課程品質與證照管理，逐步建立 SOP，後續會與地方合作辦理，讓各區都有機會就近參與講習。

九、散會：12 時 20 分